

有的煤、原料沒有辦法進來，這個延宕對國家建設造成的損失，是不是很重大？非常之重大。結果你也不提報、也不處理，你可以告訴我們這是廠商的權益。但我要再次強調，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國家行政機關，你們的態度如果就是坐視這些不良廠商，用行政干預手段來干擾國家的處分，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責任。主委，請您表達你們的態度。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謝謝段委員。剛剛段委員的提示很重要，很多廠商用行政干預的手段，一直在延遲、延緩我們最後對他的停權等判決，這是非常不好的，所以未來在申請調解、申訴這類的案件，在次數上應該要有一些限制才對，不然他們一直在補件……

段委員宜康：我現在講的案子是在進行中。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現在是在進行中，但因為他們是平等的關係，這樣會造成你講的，不良廠商再繼續得標工程。

段委員宜康：具體改善的作為，請問你多久可以告訴我？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這是一個個案，我回去再檢討一下，一週之內再答復委員。

主席：段宜康委員質詢完畢，休息 10 分鐘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現在處理李委員鴻鈞等所提臨時提案 1 案。

李委員鴻鈞等所提臨時提案：

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從民國 93 年起採用「工程施工查核制度」，查核成績按優、甲、乙、丙四級；另外又於民國 103 年起推動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，依計分成績區分廠商為區分為優良、普通及待加強三種。然而不論是否丙等或是待加強廠商，往往都不影響後續投標的資格。導致這項兩種制度未能彰顯功效，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「工程施工查核制度」及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」於半年內提出相關配套方案，針對施工品質不佳或是列為待加強廠商等，應日後投標限制或是若干處分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！

提案人：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李昆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臨時提案處理完畢，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，列入紀錄。

繼續請趙委員正宇質詢。

趙委員正宇：主席、各位列位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主委，最有利標是你施政的重大方針，最有利標等於圖利罪，你覺得呢？為什麼會這樣講？所謂圖利罪就是有圖利的意思，就會構成圖利罪。我們看 105 年 7 月有 567 件因圖利罪遭調查，有 227 件是有罪的，約占 40%，60%是沒有問題的。我想請問主委，既然有高達 60%的人是無罪的，為什麼基層的人員還是很害怕最有利標。你在推行最有利標時，如何降低最有利標引發的訴訟？請你說明。

主席：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。

吳主任委員宏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法制面我們要把原來的最低標為原則，有利標為輔的方式扭